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1年5月13日下午14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1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云孝先生

6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,

代表股份 398,332,2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(656,667,000 股)的比例为 60.659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98,327,26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0.6589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8%。

(3)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1,974,6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34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钟山律师、陈禄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批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
反对	5,000	0.0013%
弃权	0	0.0000%

2、审议批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
反对	5,000	0.0013%
弃权	0	0.0000%

3、审议批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
反对	5,000	0.0013%
弃权	0	0.0000%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
反对	5,000	0.0013%
弃权	0	0.0000%

5、审议批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	21,969,661	99.9772%
反对	5,000	0.0013%	5,000	0.022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 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	21,969,661	99.9772%
反对	5,000	0.0013%	5,000	0.022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
反对	5,000	0.0013%
弃权	0	0.0000%

8、在关联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股份数 126,750,099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，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 意见	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 表决情况		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 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271,577,169	99.9982%	21,969,661	99.9772%
反对	5,000	0.0018%	5,000	0.022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意见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	21,969,661	99.9772%
反对	5,000	0.0013%	5,000	0.022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〈2021-2023 年度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 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	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代表股份数 (股)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398,327,268	99.9987%	21,969,661	99.9772%
反对	5,000	0.0013%	5,000	0.022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，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 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